

伊利諾州 巡迴法院 縣 _____		自辯應訴表		僅供法院使用
說明 ▾ 在上方填寫案例提交所在縣名。		僅供參考 原告/申請人 (名、中間名、姓/公司名稱) _____ 訴 _____ 被告/被起訴人 (名、中間名、姓) _____		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給法院
填寫作為原告/申請人提起訴訟人士的姓名或公司名稱。				
填寫被告/被起訴人姓名。				
填寫巡迴法院書記官指定的案例號碼。				案例號碼 _____

在**1**中，填寫您的全名。

在**2**中，僅勾選一個方框，要求僅由法官審判，或由法官和陪審團審判。
您並非在每一個案例中都有權要求審判團審判。

在**3a**中，填寫您向其他方送交本「應訴表」(Appearance)的日期。您應當在向法院送交本表後 24 小時內向各方送交本表。

在**3b**中，填寫您送交本「應訴表」副本各方或其律師的全名和地址。
如果某一方有律師，您必須將一份本「應訴表」副本送交給該律師，而不是對方。

1. 我， 僅供參考 在本案例中加入我的應訴表。
 名 中間名 姓

2. 我希望由以下人士進行審判：

- 法官
 法官和陪審團

3. 送交「應訴表」

我透過在下方的簽名起誓：

a. 在以下日期下午 5 時或之前： 20 ____ 年 ____ 日期

b. 我將本「應訴表」送交給：

姓名： _____
 名 中間名 姓

地址： _____
 街道·公寓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

姓名： _____
 名 中間名 姓

地址： _____
 街道·公寓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

姓名： _____
 名 中間名 姓

地址： _____
 街道·公寓號碼 城市 州 郵遞區號

- c. 方法: 親自遞送
 普通一類郵件，放入美國郵政信箱，郵資已付

在**3c**中，勾選您將親自遞送還是郵寄本「應訴表」。

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[735 ILCS 5/1-109](#)的規定，在本表中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構成偽證罪，屬於三級重罪。

我保證，據我所知所信，以上所有內容真實無誤。我理解，在本表中作出錯誤陳述是作偽證，會依照 [735 ILCS 5/1-109](#) 受到法律處罰。

僅供參考

您的簽名

街道地址

填寫本表後，請簽名和用大寫字母填寫您的姓名。

您的姓名

城市、州、郵遞區號

填寫您的完整當前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電話號碼

透過電子郵件收取法院文件：如果您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收取法院文件，請勾選以下方框，並填寫您的電子郵件地址。您應當使用不與任何其他人士共用、並且您每天查看的電子郵件帳戶。如果您不是每天查看電子郵件，您可能錯過重要的資訊或出庭日期通知。其他方可能仍然用普通郵件將法院文件寄給您。

我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法院文件。

電子郵件